

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包拯

沈 锡 麟

中 华 书 局

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包拯

沈锡麟

中华书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1/32·1 1/4 印张·19千字

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000,001—127,600册

统一书号: 11018·1245 定价: 0.11元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包拯

沈锡麟

目 录

- 一、早期的经历..... 1
- 二、安定百姓的主张..... 7
- 三、加强边防的建议.....14
- 四、直言敢谏，疾恶如仇
- 五、开封府任上.....
- 六、“家训”及其他.....
- 七、从历史人物到艺术形象.....31

看到包拯^(Zhěng 整)的名字，有一些读者可能不大熟悉；但是只要提起包公，谁不知道他是一个善于断案、专为老百姓伸冤除害的清官呢？

话又说回来，一般人所了解的包公，基本上是小说、戏曲和民间传说中的艺术形象。他虽然脱胎于历史人物包拯，而且生动形象地反映了包拯清廉正直、铁面无私的品性，但是，包公并不就是历史上的包拯。历史上的包拯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？下面让我们根据历史记载，对他的生平事迹做一个简要的介绍。

一、早期的经历

包拯，字希仁，北宋庐州合肥（今安徽合肥）人，生于宋真宗咸平二年（999年），卒于宋仁宗嘉祐七年（1062年），是北宋中期有名的政治家之一。和他同时代的欧阳修说他“少有孝行，闻于乡里；晚有直节，著在朝廷”。他在生前就博得了很好的名声，连乡村里的妇女儿童，都知道他的名字，人们尊称他为“包老”、“包公”。他死后，朝廷加给他“孝肃”的谥号，史书上称他“包孝肃”。又因为他担



包拯
字希仁
谥文正公

包拯像

任过天章阁待制^①、龙图阁直学士^②，所以民间又称他为“包待制”、“包龙图”。

关于包拯青少年时代的事迹，史书上记载很少。据包拯自己说，他“生于草茅，早从宦学”，小时候就开始读书，准备走应试做官的道路。他长期寄住在庐州城南一座古庙里刻苦读书，儒家经邦治国的思想和历史上贤臣循吏的事迹，给予他非常深刻的影响。从青少年时代开始，他就立志“竭忠死义”，为国家尽力。

宋仁宗天圣五年(1027年)，包拯二十九岁的时候，考中了进士。按照宋朝的制度，考中进士就可以做官，他被任命为大理评事^③，出任建昌(今江西永修)知县。可是他的父母年岁大了，出不了远门。为了在家奉养父母，包拯没有到建昌赴任。不久，朝廷委派他到和州(今安徽和县)去管理钱粮税收，这一次他离开家乡上任去了。和州离庐州虽说很近，可是包拯的父母仍不愿意随他到和州去，因此没过多久，他就辞官回家。后来父母相继去世，他守孝完毕，还久久不忍离去，只是在村里父老和亲友的不断劝说下，他才到了北宋的首都东京(今河南开封)，等

① 天章阁是宋真宗晚年在宫中建立的藏书阁。宋仁宗时专藏真宗遗墨，并设置待制官，担任皇帝顾问。

② 龙图阁是宋真宗时修建的藏书阁，收藏宋太宗御书、文集、典籍、图画等。设有直学士等官，是皇帝侍从的荣衔。

③ 大理，即大理寺，是掌管刑狱的官署。评事是参与评断案件的下级官员。

候朝廷的调遣。

辑录包拯遗著的《包拯集》中，载有一首五言律诗，是包拯遗留下来的唯一文学作品。据他的门生张田说，这首诗是包拯再次出来做官时写下的。原诗如下：

清心为治本，直道是身谋^①。

秀干终成栋，精钢不作钩。

仓充鼠雀喜，草尽狐兔愁。

史册有遗训，无貽来者羞^②。

诗的大意是：“清心”是治身的根本，“直道”是处世的要诀。笔直而细小的树干，一定会长成支撑大厦的栋梁；百炼的纯钢，决不能作弯曲的钩子。仓库里堆满粮食，连老鼠、麻雀也会高兴；田野里寸草不生，连狐狸、兔子也会犯愁。史册上记载着古人许多宝贵的教诲，做官就要做好官，千万不要留下耻辱，让后代人笑骂。这首诗充分表现了包拯的志向和抱负：他立志要做国家的栋梁，他希望看到老百姓安居乐业。可以说，包拯正是在这种思想支配下走上仕途的。这首诗如同座右铭一样，指导着他的一生。

景祐三年(1036年)，包拯离开东京，到天长(今安徽天长)任知县，这时离他考中进士，已经将近十年了。

包拯在天长县，很有政绩。尤其是他断案敏捷，更博得了人们的赞扬，其中最有名的是断牛舌案。案情是这

① 清心，即去掉个人私欲；直道，指行为端庄正派。

② 貽，遗留。

样的：

有一天，一个农民忽然发现他家喂养的牛嘴里流血，行走气喘。仔细一看，原来是牛舌头被人割掉了。他又恨又急，就去县衙门告状。

包拯看了状词，询问了情况，断定这件事是这个农民的仇人干的。可是没有凭证，怎能抓人？又怎能结案？包拯暗自思忖，被割掉舌头的牛反正活不成了，就让这个农民把牛宰了卖肉。他相信这样做，坏人自己就会暴露出来。

按照当时的法律，私宰耕牛是有罪的。第二天，果然有一个人来县衙告发那个农民违犯法令，私宰耕牛。包拯一听，勃然大怒，厉声喝问道：“你干的好事！你为什么偷割了人家的牛舌头又来告人家的状？”这一问好像是晴天霹雳，一下子把那个人震呆了，只见他脸色大变，惊慌异常，只好低头认罪。这件事轰动了整个天长县。

不久，包拯升任为端州（今广东高要）知州^①。端州出产一种名贵的砚台，叫做“端砚”，和湖笔、徽墨、宣纸^②齐名。朝廷要求端州每年都要进奉一定数量的端砚，从前任知州的，总要在朝廷规定的数额之外，加征几倍乃至

① 知州，宋代派朝臣照管某州的事务，称为知州。知州即州一级的地方行政长官。

② 湖笔，即湖州（今浙江湖州）出产的毛笔。徽墨，即徽州（今安徽歙县）出产的墨。宣纸，一种高级的毛笔书画用纸，原产于唐代宣州泾县（今安徽泾县），在宣城集散，故名。

几十倍，以便去贿赂权贵。但是包拯在端州任上，却没有这样做，他只按上贡定额命令工匠制作，当他卸任的时候，连一块端砚也没有带走。

因此，民间还流传着这样的传说：包拯离开端州的时候，人们知道他连一块端砚也没有带走，都赞叹不已，但又感到过意不去。于是就有人用黄布包了一块，偷偷地放在船舱里。当船行驶到羚羊峡口（在今广东肇庆附近的西江上）的时候，忽然狂风暴雨大作，船走不动了。看到这种景象，包拯十分惊异：老天爷为什么要这样为难自己呢？他自信没有做下对不起端州百姓的事。后来在船舱里发现了那块端砚，他心里明白是怎么回事了，就立即把它投入江心。据说这一来狂风暴雨顿时止息了，不久，在包拯掷砚的地方出现了一座沙洲，就是那块端砚变成的，人们称之为“墨砚沙”。后来高要县的城门上，还刻有这样一副对联：

星岩朗耀光山海，

砚渚清风播古今。

这里的星岩，指肇庆七星岩，庆历二年（1042年）三月，包拯曾游七星岩，并在石上刻了自己的名字。砚渚，指墨砚沙。这副对联的大意是：七星岩上的包拯题名使山河增辉，墨砚沙中的包拯的廉洁为古今传颂。

包拯在天长，端州做地方官的时间虽然不长，却受到当地老百姓的称颂，有很好的声誉。庆历三年（1043年），

包拯由御史中丞^①王拱辰推荐，到中央政府任监察御史里行。两年之后，正式担任了监察御史。

二、安定百姓的主张

包拯是一位关心国家民族命运、很有见识和抱负的政治家。他到中央政府任职之前，当过管理钱粮税收的小官，当过知县、知州；到了中央政府以后，除了担任过监察御史和谏官等职务外，许多年头也还是在地方任职。从仁宗庆历六年到庆历八年(1046—1048)，先后担任过京东、河北、陕西^②转运使^③，从仁宗皇祐四年到至和三年(1052—1056年)，又先后担任过河北都转运使，瀛州(今河北河间)、扬州、庐州(今安徽合肥)知州和江宁府

① 御史中丞，宋朝中央监察机关御史台的长官。监察御史是御史中丞的属官。官位较低的官员担任监察御史职务的，称监察御史里行。

② 即京东路、河北路、陕西路。路是宋朝的行政单位，相当于后来的省。宋时京东路辖境相当今徒骇河东南，山东东明、河南睢县、柘城以东地区和江苏的西北角，治所在宋州(今河南商丘县南)。河北路辖境相当今易水、雄县、霸县和海河以南，及山东、河南两省黄河以北的大部，治所在大名府(今河北大名县东)。陕西路辖境相当今陕西和宁夏的长城以南、秦岭以北及山西西南部、河南西北部、甘肃东南部地区，治所在京兆府(今陕西西安)。

③ 转运使和下面提到的都转运使，是府州以上的行政长官，掌管一路或数路财赋，兼理边防、治安、钱粮、巡察等事，还有监察地方官吏的权力。

(今江苏南京)知府^①。这样一段经历，使包拯比较了解民间情况，认识到北宋王朝面临的严重局面。他曾用简短的文字，描绘了北宋王朝危机四伏的险象：“方今诸路饥馑，万姓流离，府库空虚，财力匱乏，官有数倍之滥，廩无二年之蓄，兵卒骄惰，夷狄^②盛强……”；当时小规模农民抗暴起义多次发生，他们“一年强如一年，一伙强如一伙”，官府根本对付不了，就连开封府所属各县，也成了“寇盗充斥、劫掠公行”的地方。这样严峻的形势，使包拯非常忧虑。他多次上书仁宗，强调“民者国之本”的观点，指出老百姓是国家财富的来源、安危的关键，因此，安定百姓是朝廷头等重要的大事。针对官府对老百姓横征暴敛的现实，包拯大声疾呼：“大缓吾民，以安天下！”要求宋王朝免除常赋以外的一切临时加派，给老百姓休养生息的机会，让他们能缓一口气。

宋朝政府向农民征收的田赋本来就很重，仁宗时对西夏用兵，财政发生困难，就改用折变的办法征收赋税。所谓“折变”，就是收税时随意把某种实物折合成另一种实物，或者把实物折合成现钱，这样折来折去，往往使纳税户多交几倍的赋税。据包拯统计，庆历八年(1048年)朝廷收入将近一千九百万贯，比景德年间(1004—1007年)增加了一倍。这些收入是从哪里来的呢？包拯指出：

① 知府，宋代把一些州升为府，命朝臣出充长官，简称知府。

② 夷狄，我国古代对北方少数民族的蔑称，这里指辽和西夏。

这些财富既不是地上长出来的，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，而是无限制地搜刮剥削农民的结果。那时老百姓的生活极为困苦，往往是五谷尚未登场，布帛尚未下机，就已经不是自己的了。就连江淮那样比较富庶的地区，即使是丰年，老百姓还是吃不饱肚子，碰上灾年，更是活不下去了。

即使这样，宋王朝的财政，也还是“年年亏短”，每年差额都在三百万贯以上。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呢？包拯认为这是官多、兵多、消耗多的结果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，必须“减冗杂而节用度”，即裁减多余的官吏，淘汰老弱的兵员，节省宫廷、官府的开支。

宋朝官吏之多，到了成灾的地步。从宋真宗到宋仁宗时期的四十年间，文武在职官员的总数扩大了一倍。其实，宋真宗时官僚机构就够大的了，据说有一次裁减各路多余的官员，竟达十九万五千多人。到了宋仁宗时，又是成倍增加，可见这个问题的严重。

北宋的军队也很庞大。宋太祖建国之初，全国军队有三十七万八千人，到宋仁宗时增加到一百二十五万九千人，朝廷用于养兵的费用，竟占全国赋税的十分之八，成了国家和老百姓一项沉重的负担。

应该说，包拯“减冗杂而节用度”的办法，对缓和阶级矛盾、改善财政状况，还是有积极意义的。皇祐元年（1049年），包拯任户部副使^①，朝廷派他与河北四

^① 户部，是掌管全国土地、户籍、赋税、财政的中央官署。

路^①的安抚使、转运司商量裁减多余官员和淘汰老弱兵员的事。后来，宰相文彦博和枢密使庞籍也联名上书，指出国用不足，要求省兵。仁宗下令，陕西保捷军^②年五十以上以及体弱个小的，听任他们离开军队，回乡务农。结果有二万五千人符合条件，都欢呼雀跃回乡去了。其中有些人硬是缩着脖子，曲着小腿才算符合条件。即使这样，也还有五万余人被留在军中，他们都因为不能回乡而伤心流泪。从这件事可以看出，包拯的主张既能切中时弊，又是很得人心的。

为了安定百姓，包拯还提出了一些有力措施，主要内容是：薄赋歛，宽力役，救饥谨。也就是说，要减轻农民的赋税和徭役，以及救济饥饿的百姓，在这方面，包拯确实做了一些好事。

有一次，经过调查，包拯了解到，东京附近的陈州（今河南淮阳）的夏税，原是交纳大麦、小麦的，当地官府突然要求交纳现钱。按当地的市价，大小麦每斗五十文，官府却折纳为一百文，外加脚费二十文，再加损耗二十文，共为一百四十文，使纳税户平白无故增加了两倍的负担。于是包拯给皇帝上书，请求朝廷命令当地官员，迅速依照市价估定钱数，让老百姓自己选择，或是交纳现钱，或是交

① 河北四路，即大名府路、高阳关路、真定府路、定州路，是宋仁宗庆历八年（1048年）把河北路划分出来的区域建置。

② 保捷军，陕西乡兵，原称保毅军，和正规军一起担任保卫边郡的任务。

纳大小麦，使老百姓能生活下去。

后来，包拯又了解到，淮南、江浙、荆湖^①等地的夏税，一律折合现钱，小麦每斗九十四文。可是老百姓没有现钱，只好贱卖小麦，每斗才卖得二三十文，家家愁苦不堪。为此，包拯四次上书，请求免除淮南、江浙、荆湖地区的“折变”。

当时 有的转运使在他们管辖的地区，往往多征收二三十万贯的赋税，名为“羨余”，进奉给朝廷，因此得到了嘉奖。于是各路竞相仿效，使百姓更加困苦。包拯极力反对这种横征暴敛，有些官员也上书反对。仁宗皇帝只好承认，这是“积怨于民”，立即下令禁止。

陕西凤翔府斜谷造船场，每年为国家制造六百只船，造船所需木料，全从本府及附近地区收买或砍伐。为这个造船场供应木料的差役，历年都要“各赔钱一二千贯”，不少人被迫逃亡，有的甚至自杀。包拯任陕西转运使的时候，请求朝廷免除了当地老百姓这项沉重的负担。

皇祐元年(1049年)十月，包拯奉命去陕西考察当地食盐的运输和销售情况，发现那里搬运食盐的差役，是按

① 宋初置荆湖南路、荆湖北路，宋太宗雍熙年间合并为荆湖路，至道年间又分为南、北路。南路治所在潭州(今湖南长沙)，北路治所在江陵府(今湖北江陵)。

家业摊派的，办法是：估定家业每值一贯，即要搬运食盐两席（即两袋盐包），到各州县由官府出卖；应差的人，往往倾家破产，就连服役的兵士，也相继逃亡。包拯了解了这个情况，支持当地主管盐政的官员范祥的建议，改官卖为通商，结果公私两利，既减轻了老百姓的徭役负担，又增加了税收，在两年的时间里，国库增加了五十一万六千贯的收入。因此，包拯两次推荐范祥任陕西转运副使，范祥果真把陕西的盐务办好了。

北宋时期，每年都有使臣往来于宋、辽之间，负责陪同的官员，叫“接伴使”；另有一种官员，叫“三番使臣”，负责筹办使臣往来所需物资，在“接伴使”出发前四五日离京，沿路索取鸡鸭鱼肉，大吃大喝，还到处敲榨勒索，给地方上增加了许多额外负担。包拯当谏官的时候，多次指出“三番使臣”困扰百姓的种种弊端。皇祐二年（1050年），仁宗采纳了包拯的意见，撤销了“三番使臣”的设置，同时规定，接待辽国使臣所需物件，由沿路州、军自办。此外，当时朝廷每年还要派宦官检查辽国使臣经过的地方驿站，这伙宦官专挑毛病，大做文章，驿站的官员和差役只有破费钱财，填满他们的腰包，才能免受责罚，几乎成了惯例。包拯看到这种状况，就上书要求朝廷不要再派宦官出去，改由地方长官负责检查，这同样为老百姓除去了一害。

皇祐四年（1052年），包拯担任河北都转运使，不久，

又改任高阳关路^①安抚使。他发现所属十一州军欠官府的各种钱物达十余万贯，随即向朝廷说明欠负的理由，是因为有许多民户逃亡，即使还留在当地的，也没有家业，根本无法偿还，要求朝廷全部免除。包拯的请求被采纳了，这对当地百姓来说，当然也是一件好事。

宋朝政府加在人民身上的徭役繁多，许多人害怕当差。差役之苦，不但在于无代价地为官府卖命，而且往往要承担赔偿责任运送公物时的消耗、损失。为此，包拯多次上书，请求免除服差役的人因赔偿损失而欠下的钱物，还要求放宽服役的年限，由一年一次改为三年或两年一次，使农民有个喘息的机会。

对于救济灾民的工作，包拯也极为重视。宋仁宗在位期间，全国水旱虫灾频繁，许多地方闹饥荒。包拯担任监察御史期间，江淮六路连年发生干旱，田苗枯死，米价暴涨，老百姓没有饭吃，父子不能相顾。包拯担心这样下去，势必酿成大乱，局面就不好收拾了。因此，他多次要求朝廷采取妥善的措施，如停止在灾区“配籴”（即向农民强买粮食），以减轻灾民的痛苦，并派得力官员去灾区赈济，防止人民流离失所，铤而走险。包拯主张，遇到灾荒，如地方官不用心救济，以致饥民流亡他乡，就应受到严厉

^① 高阳关路，宋庆历八年（1048年）置，治所在瀛州（今河北河间）。辖境相当今天津、容城以南，白洋淀、武邑、南宮、清河以东和山东武城、无棣两县。

处罚。

包拯这些安定百姓的主张，是为了避免“老弱者转死沟洫，少壮者起为盗贼”，防止农民起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。但是，减轻剥削总比加重剥削好些。包拯自己多次亲赴江淮等地赈济灾民，至今河南淮阳一带，还流传着包公放粮的故事。可以说，人们群众对包拯是有自己公正评价的。

三、加强边防的建议

北宋期间，我国北方的辽国和西北的西夏，一直是宋王朝的严重威胁。澶渊（今河南濮阳）之盟以后，宋朝每年送给辽国银十万两，绢二十万匹，想以此求得暂时的和平局面。包拯认为这不是长久之计，应该选将练兵，加强边防，才是上策。

庆历五年（1045年），包拯出使辽国。回国的前夕，照例有辽国使臣伴送。辽国副使煞有介事地对包拯说：“雄州（治所在今河北雄县）的地方官在雄州城开了个便门，接纳从燕京（今北京西南）去的奸细，向他们询问辽国的情报，依情报价值大小，付与钱物。这是很不妥当的。”包拯经过了解以后，理直气壮地回答说：“这件事一点凭据也没有。雄州要诱纳北朝（即辽国）的奸细，正门自可出入，又何必另开便门呢？开什么城门，是州郡的事情，根